

速 別：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1)基秘字第 139 號

附 件：

主 旨：檢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解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摘 要：

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作為對價以取得員工勞務之交易，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企業應在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則企業應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詳閱全文](#)